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8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天誠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宏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東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鏘鏗

法定代理人 李茂青

法定代理人 高邦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；相對人簽發支票參紙（支票號碼：AA0000000、AA0000000、AA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東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糖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無從認定糖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，因之聲請人與糖朝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